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，注册会计师30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,506.21万元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

29,244.86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22,572.37万元。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6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. 诚信记录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行政监管措施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、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。期间有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5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纪律处分1次、行业惩戒1次（除2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次行政处罚、1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韩丽新，200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邹楠，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郭妍，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90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3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